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正案公告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為股份公司之重大資產重組後，為了使公司能夠正常運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對以下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十四條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專業承包。

一般經營範圍：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擬修改為：

第十四條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專業承包。

一般經營範圍：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資訊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專項基金，按年銷售收入的1‰提取。用途為：聘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津貼及相關人員的業務交流與培訓費及董事長批准的其他事項。

擬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專項基金，按年銷售收入的3‰提取。用途為：聘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津貼及相關人員的業務交流與培訓費及董事長批准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建議修正案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4年6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正案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